**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塑粉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日，建设单位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粉生产销售和原料经营的企业，原厂址位于德清县乾元兴园街388号。企业于2015年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产能为年产500吨塑粉，于2016年6月16日取得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6）193号，后企业于2018年12月完成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为寻求发展，搬迁至乾元镇乾龙中路298号，租赁德清新明辉电光源有限公司5号车间组织生产，建筑面积为954.6平方米。搬迁原有设备，并新增磨粉包装机（配套旋风分离器）、后混合机等设备，实施年产500吨塑粉搬迁项目。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304-330521-07-02-453443。

企业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并于2023年3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4%。

公司于2024年5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2024年7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500吨塑粉搬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环评审批为西南角，实际为东南侧（楼梯旁）。废水中水喷淋废水环评未分析，实际定期清捞，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中环评未分析水喷淋沉渣，根据环评废气源强章节分析，水喷淋中吸收的颗粒物量约占削减量的20%（8.37t\*20%=1.674t/a），清捞的颗粒物沉渣（含水率按70%计）约为5.58t/a，一个季度清捞一次，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以上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废水：冷却废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并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等损耗的水分即可；

水喷淋废水：水喷淋废水沉积物主要为颗粒物，定期清捞，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粉尘和工艺废气。

①工艺粉尘

项目在混料机投料口、磨粉包装机（配套旋风分离器）投料口和出料口、挤出机投料口、后混合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混料机投料粉尘、磨粉包装机（配套旋风分离器）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小脉冲除尘设备处理，挤出机投料粉尘、磨粉包装机（配套旋风分离器）出料粉尘、后混合机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大脉冲除尘设备处理，除尘后的废气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设备，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工艺废气

项目在挤出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该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由于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水喷淋沉渣和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包装袋），因产生量少并清运频繁，故不专门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原料使用后包装材料在混料机旁暂存，一个月收集出售一次；水喷淋池的沉渣一个季度清捞一次，清捞后立即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一层东南侧（楼梯间旁），占地面积约5m2，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215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55.88％，第二个监测日为54.5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废包装材料在混料机旁暂存，一个月收集出售一次；水喷淋池的沉渣一个季度清捞一次，清捞后立即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工序工艺废气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评给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0t/a，**CODCr排环境量0.005t/a，氨氮排环境量0.00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和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CODCr**纳管排放量为0.036t/a，**排外环境量为0.005t/a；氨氮**纳管排放量0.004t/a，**排外环境量为0.000t/a。**CODCr和NH3-N纳管排放量达标外排环境量分别均未出现超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企业年产500吨塑粉搬迁项目中**VOCs总量0.051t/a，其中有组织总量为0.026t/a，**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进行核算，企业**VOCs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颗粒物总量4.03t/a，其中有组织总量为0.93t/a**，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进行核算，企业**颗粒物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0.16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粉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县锦中花塑粉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